# 贴身跟随限制人身自由行为的性质

当前,"套路贷"已然成为严重危害人 民群众合法财产权益的犯罪行为,这类案件 的特点主要表现为犯罪分子为了实现非法目 的, 多次采用非典型的违法犯罪行为, 当将 其中的行为单独认定时,每个行为的社会危 害性似乎都比较轻微, 当将这些行为聚合在 一起进行认定时, 行为整体又呈现出严重的 社会危害性,这给司法机关的认定造成巨大 的难度和挑战。对此,司法机关在把握这类 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深入挖掘其可能存在的 规范侧面,避免刑法规范能力的下沉,另一 方面要从整体上把握多个违法犯罪行为之间 的关系,避免因简单切割犯罪行为之间的逻 辑关系而造成的认定困境。

行为人为索债贴身跟随债务人限制其 身自由的行为是司法实践中常见的情形,然 而,如何认定该行为的性质却存在较大的争 一种观点认为,债务人在整个过程中可 以自由行动, 贴身跟随的行为只是限制了债 务人的人身自由,其并未达到剥夺他人行动 自由的程度。因此,贴身跟随是一种滋扰行 为,不构成非法拘禁罪。另一种观点认为 行为人采取贴身跟随主要利用了债务人不敢 换言之, 债务人虽然有自由行动的客观条件, 但限于行为人时刻跟随对债务人造成的心理 影响, 以及即使洮脱也有被重新跟随的可能, 直接导致债务人不存在脱逃的现实可能性。 因此, 贴身跟随行为已经达到了剥夺他人人 身自由的程度, 构成非法拘禁罪。还有一种 观点认为,贴身跟随行为对债务人造成的影 对债务人的行动自由,另一方面,对债务人 的心理形成了强制作用。其中, 贴身跟随没



有达到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程度,不宜认定 为非法拘禁罪。对债务人的心理强制是贴身 跟随状态得以持续存在的根本原因,属于寻 衅滋事罪中的恐吓行为, 应认定为寻衅滋事 罪。在本文看来,上述第三种观点存在合理

在司法实践中,多数观点将贴身跟随的 认定视角局限在债务人人身自由被限制的程 度,以至最后演变成"限制"和"剥夺"之 间的争论。这里需要明确的是, 无论是限制 论者还是剥夺论者, 都承认债务人在行为人 贴身跟随的情况下客观上存在一定的行动自 由,只不过限制论者过度关注客观事实,忽 视债务人的心理状态,剥夺论者关注到了债 务人的心理状态,但并未将该心理状态作为 认定犯罪的主要对象, 而是将该状态作为论 证客观事实的补充材料。事实上, 行为人采 取的贴身跟随方式具有天然的局限性, 其注

定无法剥夺债务人脱逃的外在可能,至于债 务人不选择脱逃,贴身跟随的状态得以持续 保持, 归根结底是因为债务人心理受到强制, 由于恐惧而不敢脱洮。由此可见, 贴身跟随 导致债务人心理恐惧才是行为性质认定过程

在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大背景下, 非法索债行为是司法机关重点关注和整顿的 对象,然而,在司法实践中,犯罪分子通常 恶意规避法律实施看似危害不大的行为, 机 械理解并适用刑法规定并不利于这类行为的 打击, 这就需要我们透过行为表征充分揭示 其危害程度以及规范内容。自然意义上的行 为存在多个规范侧面,这要求我们在剖析犯 罪行为本质特征的基础上,确定规范归入的 角度。寻衅滋事罪中的恐吓行为主要是指行 为人对他人心理的强制和压迫, 使得被害人 因恐惧而无法自由选择行动, 其表现形式不

仅仅限于口头威胁, 也包括行动等方式。贴 身跟随行为的本质在于通过时刻跟随不断增 加债务人的心理负荷, 在司法实践中, 行为 人往往是在当地具有一定不良影响的职业讨 债组织,除了贴身跟随以外,还会实施诸如 研门窗等行为, 更加剧了债务人的心理恐惧, 因此,债务人人身自由受限看似是贴身跟随 直接造成,实则是因恐惧心理而不敢自由行 动所致,将贴身跟随行为认定为寻衅滋事罪 中的恐吓显然更加妥帖。当然,在具体办案 过程中,并不能简单地认为贴身跟随就属于 恐吓, 仍需要结合案件的证据情况, 譬如债 务人是否向他人发出求救信号、行为人是否 威胁过债务人的家属等进行综合判断并认定。

另外,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为非法索 债通常实施多个违法犯罪行为,譬如行为人 为了催促债务人还债,采用上门打砸窗户等 故意毁坏财物的行为或者喷漆涂字"欠债还 钱"等恐吓行为,这些行为大部分属于典型 的寻衅滋事行为,考虑到行为人在整个犯罪 过程中目的指向是明确的, 犯罪手段是类似 的, 甚至很多行为都是在极短的时间内一并 实施的,对此,应该以大视角的方式从整体 上看待行为人的犯罪事实,没有必要将其中 的几节犯罪事实或者几个犯罪行为割裂出来 独立评价, 从诉讼便宜的角度出发, 应该认 定为一罪。还需值得注意的是, 贴身跟随对 债务人的侵害是持续性的, 其造成的心理压 迫并不比砸窗、言语恐吓等行为的危害性小。 根据刑法的规定,非法拘禁罪的法定刑是= 年以下有期徒刑, 寻衅滋事罪的法定刑则是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时,如果将该行为认 定为非法拘禁罪,势必会造成量刑上的不均 衡。综上所述,应当将贴身跟随限制他人人 身自由的行为认定为寻衅滋事行为。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

## 秘密转移他人微信所绑定银行卡内资金 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 【基本案情】

陶某与潘某系亲戚关系, 两人同和一室。 2017 年 5 月,陶某因手机损坏无法使用,潘 某便将自己闲置的一部手机借给陶某。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5 日间,陶某因他人催 债,在潘某不知情的情况下,输入先前获知 潘某的支付密码,以微信转账的方式,从该 部手机微信账户所绑定的属于潘某的中国建 设银行借记卡中转出人民币 15800 元, 用于 偿还债务。

案发后,被告人陶某的家属代为退还全 部赃款并获得被害人谅解。

银行卡内资金,冒用行为与盗用行为的行为 手段交叉,不仅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所有权, 也侵犯了国家对信用卡的管理制度,属于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冒 用他人信用卡"的行为,应当以信用卡诈骗

## 【指控与证明犯罪】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办理案件时, 对以下证据进行了审查:一是陶某冒用潘某 身份信息的证据。陶某与潘某系亲戚关系. 两人同住一室,关系密切。因陶某手机损坏 无法使用,潘某处于好意,将自己的手机借 给陶某使用,但潘某未将手机微信中绑定的 银行卡解绑。陶某拿到手机后,输入事先已 经获取的密码,发现可以登录到潘某的微信 二是陶某秘密转移潘某微信账户

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潘某身份向卡属银行 发出支付 15800 元的指令。银行错误的以为 是持卡人潘某发出的指令而予以执行。三是 陶某将赃款取出后用于归还债务。

经审查, 陶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冒用 他人信用卡,数额较大,其行为符合信用卡 诈骗的构成要件,对陶某以信用卡诈骗罪提

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在法庭讯问时,着 重讯问陶某以下情形:一是如何获取潘某的手 二是如何获取潘某的微信支付密码的; 三是从潘某银行卡内转出 15800 元有没有征 得潘某的同意;四是赃款取出后的流向。随后, 公诉人出示了以下证据:潘某的证言,证明陶 某未经潘某同意,将潘某微信关联的银行卡内 转出15800元;银行卡客户交易明细清单,电 子对账单,证明银行根据客户指令,将钱款 转出;陶某家属代为退还赃款及潘某的谅解 书,证明已经获得潘某的谅解。

法庭辩论阶段。辩护人认为, 陶某的行 为属于盗窃罪。潘某在将微信账户与银行卡 进行关联绑定后,基于账户密码的存在,陶 某控制账户密码后,实质上是能够占有和使 用所绑定银行卡的资金。银行基于关联授权 和密码指令对银行卡内资金进行处置时,不 存在被骗情况,陶某实际上是秘密占有和使 用了银行卡内的资金,构成盗窃罪。此外, 陶某知晓账户支付密码并不代表其就非法获 取了潘某的信用卡信息资料,故而其窃用微 信账户应当类似于盗窃信用卡并使用,认定

针对辩护意见,公诉人主要从以下方面 进行答辩:第一,就侵犯法益而言,陶某的 行为不仅侵犯了财产所有权, 亦侵犯了国家

对信用卡的管理制度,与一般盗窃罪保护的 财产所有权的单一法益有本质区别。虽然盗 窃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行为也侵犯了国家对 信用卡的管理制度,但是《刑法》第一百九 十六条第三款属于特殊规定, 即其将盗窃信 用卡并冒用信用卡的两个行为从法律层面上 规定为盗窃一罪, 因为若只是单纯盗窃信用 卡而并不使用并不能评价为犯罪或者盗窃罪。 法律规定上人为地将两个行为规定为盗窃罪, 则必须要认定行为人是否实施了盗窃信用卡 的先行行为。很明显,本案中的陶某并未实 施盗窃信用卡的行为,而在无实施盗窃信用 卡行为基础下侵犯两个法益,陶某的行为应 该认定为信用卡诈骗罪。

第二,从行为本质而言,陶某的行为实 质上就是通过掌握的账户密码,擅自以账户 所有人即持卡人的名义向卡属银行下发资金 擅自以持卡人名义使用信用卡的"冒用他人 信用卡"行为。与传统冒用信用卡的行为方 式不同的是, 在这类通过第三方授权支付的 行为方式中, 行为人并不直接接触实体卡, 也并未接触卡主信息资料,而是通过掌握的 账户密码,将授权关联绑定的银行卡在网络 但因为授权关联绑定的原因,微 信、银行等均依照密码指令认为是卡主本人 使用, 讲而依据指令讲行支付的行为, 在这 一过程中银行显然是被欺骗的,被欺骗认为 向其下达支付指令的人是持卡人而非他人。 这类行为的本质明显符合"冒用他人信用卡

第三,并不是"盗窃"+"使用"就可 以直接与盗窃罪划等号,根据现有法律规定, 信用卡诈骗罪中的"冒用他人信用卡"行为 也存在有盗窃手段。盗窃他人信用卡资料并

在网络终端使用的,就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与微信账户完成绑定后的信用卡资料虽然在 微信账户中进行了加密处理,并未完整清晰 的显示持卡人账户、账号、密码等基本数据, 但是凭借支付密码就可以直接进行网络终端 消费,本质上讲掌握该密码就可以认定为掌握 信用卡相关资料。因此,窃取、收买、骗取或者 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绑定了信用卡的微信账 户的支付密码,就可以等同于非法获取了他人 的信用卡资料,非法获取微信支付密码后通过 互联网等使用了所绑定银行卡账户内资金的, 应认定符合两高解释中关于"冒用他人信用 卡"的规定,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2018年11月7日,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陶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 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被 告人未提出上诉。

### 【典型意义】

随着网络迅速发展和支付方式的变革. 移动第三方平台支付已经成为主流支付方式, 所导致的利用第三方平台实施犯罪的现象也 愈演愈烈。作为推进将人、卡、钱、户不断 统归一体的第三方支付平台, 只需要一个密 码就可以支付余额、银行卡内资金甚至是小 额贷款。判断与平台相关的非法转移资金的 行为的是否要考虑资金的来源、归属、占有 关系,成为司法实践中该类型案件同案不同 判的主要原因之一。准确认定相关行为的罪 名,不仅有利于打击犯罪,保护公民合法群 益,对维护司法权威和法律公正也具有重要 意义,也希望及早对相关行为进行权威解读。

(作者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海弘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 失营业执照正本 证明编号: 照正副本,3101142096681戸明作 上海鷹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大炭明作 大众出租市北分公司委员第60